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電子產品及互聯網用品之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虧損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第18頁至第68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連同變動原因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均無載列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129,794,000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各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作出適當調整，現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194,465</u>	<u>1,100,080</u>	<u>957,597</u>	<u>1,051,470</u>	<u>977,80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945)	21,162	25,093	9,579	3,333
稅項	<u>(395)</u>	<u>(5,035)</u>	<u>(2,753)</u>	<u>(1,497)</u>	<u>(1,137)</u>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u>(52,340)</u>	<u>16,127</u>	<u>22,340</u>	<u>8,082</u>	<u>2,196</u>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87,115	500,508	369,928	355,330	337,990
負債總額	<u>(315,348)</u>	<u>(315,680)</u>	<u>(192,480)</u>	<u>(244,726)</u>	<u>(232,558)</u>
資產淨值	<u>171,767</u>	<u>184,828</u>	<u>177,448</u>	<u>110,604</u>	<u>105,432</u>

董事

於本年度及結算日，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蘇煜均先生 (主席)

李貞官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蘇偉賢先生

蘇智安先生

蘇耀華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太平紳士

Charles Edward Chapman 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16條，李貞官先生及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彼等輪席告退時屆滿。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被僱用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置存之登記名冊所載，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證券之權益如下：

公司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蘇煜均先生	—	77,632,200 (附註)
蘇智安先生	—	77,632,200 (附註)
蘇偉賢先生	275,000	—

附註： Credit Cas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B.K.S. Company Limited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77,632,200股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Credit Cas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Ansbacher (BVI)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蘇智安先生及蘇煜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份證券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概無行使該項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連同根據已獲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3,70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日之已發行股份5.8%。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予每名僱員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購股權之授出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三年期限，該期限於承授人接納購股權之日後六個月屆滿之日開始，並於該期限之最後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天據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採納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後，合共4,7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授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向該名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亦已於授出日期獲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已於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新計劃」）。

本公司營運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接受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該等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之 行使期 (首尾兩天 包括在內)	購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授出 日期之價格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蘇耀華	3,299,560	-	(3,299,560)	-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8	1.72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九日	0.47	0.53
李貞官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	0.265	0.24
	<u>5,299,560</u>	<u>2,000,000</u>	<u>(5,299,560)</u>	<u>2,000,000</u>				
其他僱員								
總數	5,500,000	-	-	5,500,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8	1.72
	3,500,000	-	-	3,5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九日	0.47	0.53
	-	2,700,000	-	2,7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	0.265	0.24
	<u>9,000,000</u>	<u>2,700,000</u>	<u>-</u>	<u>11,700,000</u>				
	<u>14,299,560</u>	<u>4,700,000</u>	<u>(5,299,560)</u>	<u>13,700,000</u>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倘若進行配售新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完成配售119,510,806股配售股份，在此記錄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未就配售新股之影響作出任何調整。有關經配售新股後而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亦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31。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有關成本不會記錄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並將每股行使價較股份面值高出之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之購股權會於已發行購股權登記冊刪除記錄。

由於董事認為使用理論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會因輸入該模式之多個預期未來表現假設之主觀性及不確定事項而受到若干基本限制，以及該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故此，董事認為，披露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恰當。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或據本公司所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K.S. Company Limited	77,632,200 (附註)	32.85
Credit Cash Limited	77,632,200 (附註)	32.85
Ansbacher (BVI) Limited	77,632,200 (附註)	32.85

附註：本公司之77,632,200股股份乃由Credit Cas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B.K.S. Company Limited實益持有。Credit Cash Limited乃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Ansbacher (BVI)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蘇智安先生及蘇煜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因此，B.K.S.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乃與Credit Cash Limited及Ansbacher (BVI) Limited之持股權益一樣。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載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遵守應用指引19之披露事項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9（「應用指引19」）之披露規定作出之披露事項：

給予一實體之墊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Reigncom Korea（定義見財務報告附註17）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eigncom 集團」）所欠款項及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墊款本金額及應收貿易款項	32,201
應收利息	47
向Reigncom集團往來銀行提供之擔保	20,600
	<hr/>
	52,848
	<hr/> <hr/>

給予Reigncom集團之墊款及擔保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24及34內。

按上文所示之基準計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Reigncom集團提供之墊款及其他財政資助總額為52,848,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68,916,000港元之3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43%，而最大客戶則約佔總銷售額21%。本年度向五位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85%，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總採購額41%。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以及於本年度在損益賬中扣除之僱主退休金費用分別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及7內。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非執行董事並非以固定年期委任，因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董事（不限於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董事總經理）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成立，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蘇煜均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